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管〔2008〕663号

#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市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价格的 通 知

安阳益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解决煤炭价格上涨引起的热力制造成本上升问题，有效缓解我市热力价格矛盾，促进热力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》，经听证会论证并报请市政府，现将城市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价格下达如下：

### 一、居民生活采暖用热

（一）采用吨位计量表计费的用户，价格为：134元/吨

（二）未装表计量按建筑面积计费的用户，价格为：21.6元/季·m<sup>2</sup>（按建筑面积90%计）。

室，市政协  
司。

月10日印发

(三) 采用热值计量的安泰苑、安惠苑, 居民生活采暖实行的两部制热价。即: 固定部分按建筑面积计费, 价格为6.48元/季·m<sup>2</sup> (按建筑面积的90%计); 计量部分按热值计量计费, 价格为0.105元/千瓦时; 固定部分与计量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按建筑面积计费总额。

二、其他单位用热

(一) 按吨位计量表计费的用户, 价格为: 170元/吨汽;

(二) 未装表计量的采暖用户按建筑面积计费, 价格为38.4元/季·m<sup>2</sup>。

三、以上价格均为采暖终端计费的终端价格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任何热力费用。根据我市居民冬季生活采暖的客观现实, 确实因客观原因造成热力经营单位无法计量到终端, 必须通过物业公司实行二次转供的, 居民冬季生活采暖价格也不得突破上述价格水平, 热力经营单位与物业公司的结算价格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以上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热力其他收费仍按安发价管[2006]719号文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: 热力 价格 通知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政府办公室, 市人大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财政局, 市建委。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11月10日印发

关于林

林州市发展  
你委  
发改[2008]  
力出厂价格  
林州市

主题词: 热  
安阳市发